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聲字第36號

聲 請 人

即告 訴 人 林碧娥

被 告 駱繹弘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詐欺等案件（112年度審金訴字第1534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請准予將扣案之現金新臺幣(下同)20萬元發還聲請人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1534號案件已送執行(見卷附刑事書記官辦案進行簿列印資料1紙)，有關扣案物之處理，應由執行檢察官依法為之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發還前開扣押物，本院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朱學瑛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許維倫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